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自願性公告

根據澳瑪提供之資料，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博彩宣傳協議展開其中介人業務以來，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約400億港元。

鑒於業績理想，本公司現正考慮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以取得Ace High之99.99%股權，據此，根據若干溢利轉撥協議，將容許本公司參與澳瑪產生之80%溢利。

如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Ace High提供貸款，再由Ace High將該筆貸款轉借予澳瑪，以經營在澳門之中介人業務，以及配售本公司新股（「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及為數19億港元之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授予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將貸款本金50,000,0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Ace High新股，佔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貸款資本化」）。透過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有權參與澳瑪產生之溢利之80%。

根據澳瑪提供之資料，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博彩宣傳協議展開其中介人業務以來，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約400億港元。

鑒於業績理想，本公司現正考慮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資本化權利（見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